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33號

聲 請 人 長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富詠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經聲請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（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182號）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爰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0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82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准為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該裁定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聲請人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聲請網路公告，經本院於114年6月25日將之公告於網站。嗣因原裁定附表所示「發票人」欄之內容有錯載情事，經本院於114年12月26日裁定更正（下稱更正裁定），並因聲請人聲請將原裁定、更正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而由本院於115年1月7日再為公告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114年度司催字第182號案卷宗查明屬實無訛。茲因本件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則聲請人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等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張惠雯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祥贊建材批發有限公司 林勇亦	長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發分行	01056966	10,000,000 元	115年1月14日	AL1721117	